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核心及多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	文件編號：KA0-2-014
公佈日期：105年2月1日		頁次：1

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規會修正通過
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9月3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7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105年2月1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壹、目的

說明本校學士班學生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通識教育中心:開設課程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八學分之通識課程，始能畢業，修業規定如下：

一、通識英文六學分

二、核心通識課程十二學分：

通識課程分為六向度：

- 1.自我探索
- 2.人文涵養
- 3.藝術感知
- 4.社會習察
- 5.生醫衛保
- 6.科學探究

每向度之核心課程必須修習一門。

三、多元選修課程：

- 1.於六向度課程中選修至少十學分。
- 2.滿足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後，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核心及多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	文件編號：KA0-2-014
公佈日期：105 年 2 月 1 日		頁次：2

學分數，並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
第二條 跨校選修依本校「中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但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
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但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數，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，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(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送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KA0-4-006 六向度核心通識課程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